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为了进一步做好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陕西证监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陕证监发[2011]104号）文件精神 and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2、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3、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 1、充分、合规披露信息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2、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 3、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4、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形成良性互动。

三、管理计划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专职部门，承办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

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接待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年度计划

(一) 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2015 年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按时编制并披露《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 同时, 根据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认真做好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需履行持续性信息披露事项, 做好信息披露的持续跟踪管理工作, 尽职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并为其提供决策参考。

2、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临时报告, 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二) 认真做好信息沟通工作

1、组织筹备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及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工作。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要作出合理解释和说明。

2、及时答复投资者的询问

做好股东和投资者的来电、来信、来函、互动平台等的回复工作, 及时回复股东和投资者的质询, 解答各种疑难问题。

3、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除公司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不接受现场调研和媒体采访外,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参观、调研。

4、按时参加陕西辖区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 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直接交流和沟通, 让投资者更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

5、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证券部负责答复投资者的询问, 做好解释工作, 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6、关注媒体报道, 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 公司证券部及时进行求证和核实, 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 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三) 关注公司股票交易, 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 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 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如发生危机时, 公司应积极应对, 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 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工作

2015 年, 将继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学习, 不断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5 年度, 公司将通过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的各项措施, 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互动, 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双重目标。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